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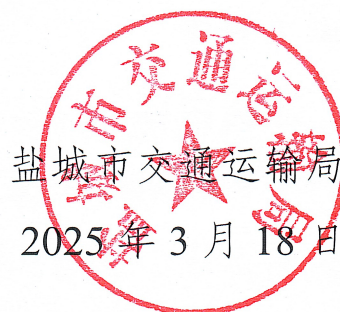
盐城市交通运输局文件

盐市交政研〔2025〕1号

盐城市交通运输局 关于印发“高效办成涉航施工一件事” 工作方案（试行）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交通运输局，市港航事业发展中心：

为进一步优化涉航许可工作流程，全面增强审批服务效能，市局研究制定了《盐城市“高效办成涉航施工一件事”工作方案（试行）》，现予以印发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

盐城市“高效办成涉航施工一件事” 工作方案（试行）

为进一步优化审批服务，建设人民满意交通，现就涉航许可“高效办成一件事”，制定方案如下。

一、工作要求

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、三中全会精神，坚持问题导向、目标导向，着眼便民惠企，优化审批流程，推动涉航施工许可线上线下融合审批，实现“一件事”办件时长减少约 50%。

二、服务范围

（一）跨越、穿越航道的桥梁、隧道、管道、渡槽、缆线等建筑物、构筑物；

（二）通航河流上的永久性拦河闸坝；

（三）航道保护范围内的临河、临湖、临海建筑物、构筑物，包括码头、取（排）水口、栈桥、护岸、船台、滑道、船坞、圈围工程等。

三、服务内容

（一）明确分级管理。对技术简单、规模较小的涉航项目（例如：电力线、管道、取水口等项目），由市、县港航事业发展中心、市（县）局业务处室进行二级审批，不组织专家评

审；对技术较复杂的项目（例如：桥梁、码头、隧道等项目），组织专家书面审查，召开技术审查会。

（二）开展并联审查。将需要多部门或跨层级办理，关联性强、办理量大、办理时间相对集中的事项进行集成（比如电力线、输气管道等，跨多个行政区域或者跨多条高等级、低等级的航道并且管辖权还分层级），由市局整体统筹，市港航事业发展中心提供技术支持，为企业和群众提供“一件事一次办”或“一类事一站办”服务。市、县港航事业发展中心自接件后同步并联实施。市、县港航事业发展中心分层级进行材料初核、专家书面审查（市、县港航事业发展中心统筹专家人选）、市局业务处室也进行同步材料初核。市、县港航事业发展中心负责反馈意见，及时与申请人、服务单位沟通修改内容，跟踪申请人抓紧完善报告，及时报送至市（县）港航事业发展中心复核，市局业务处室进行协调统筹。

（三）实施提前服务。针对省市重点工程、民生工程，审批窗口根据申请单位需求，联系技术核查部门，组织涉航许可技术骨干提前提供技术指导，从申请材料准备、现场情况勘验、相关业务咨询着手，采取“帮带式”“指导性”服务，提升报送材料质量。

（四）强化专家把关。由市局行政审批处牵头组织，局行业指导处、市港航事业发展中心负责推荐，聘请具有较高专业水平的业务骨干、科研院所教授等担任市级涉航咨询专家，建

立涵盖航道、电力、桥梁等相关领域的专家团队。采用专家技术把关制，正常不超过3名专家进行技术审查，明确一名专家总体负责意见汇总。市港航事业发展中心负责专家筛选、抽取。

（五）推行预批制度。对风险可控、纠错成本低且能够通过事中事后监管有效防范风险的项目，积极推动告知承诺+容缺预审办理。对报送材料质量较高、修改量较少、修改内容简单的项目，经业主和服务单位承诺，材料修改与审批流程同步实施，修改材料复核通过后，直接发放许可决定书。

（六）加强服务评价。强化申请文本质量、修改程度、修改时间等指标把控，组织业主单位对服务单位的服务质量、服务效率、服务态度进行评价，评价结果在盐城交通官网动态公示，供各建设单位参考选择。

四、保障措施

（一）加强组织推动。各地各部门要切实加强组织统筹，围绕“高效办成涉航施工一件事”层层压实责任，建立健全一体联动、高效便捷、权责清晰的审批服务网络。市局业务处室要发挥统筹协调作用，紧盯难点堵点，推动各类问题解决，确保工作落地见效。

（二）加强分工协作。坚持心往一处想、劲往一处使，分工不分家，跨前一步干好工作。局行政审批处牵头交通窗口负责受理、材料形式审查、送达文书；局行业指导处主要负责涉航许可事项审批，确保工作有序推进；市港航事业发展中心负

责符合性技术审查，沟通、协调、指导涉航许可技术骨干提供帮带和指导服务。

（三）加强跟踪监督。交通窗口负责跟踪推进项目各环节进度，总体把控时间节点，确保总体时长可控。各地各部门要按照办件流程明确的时间要求，超前谋划，倒排计划，按期推进，确保实效。如人为造成事项逾期，严肃追责问责。

